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业务相关资质，在以往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满足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会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且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在该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核，我们认为：

汉柏明锐于2016年末支付给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工”）2亿元工程款项，中冶天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公司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的下属公司工大创谷（三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未能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实质上构成了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着违规使用的情形，后续工大集团及中冶天工须尽快归还上述款项。

除上述事项外工大高新《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工大高新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列举了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各个环节，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为公司下一年度进一步改善内部控制建立了基础。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

六、《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9】第046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测试结果提供了合理的基础，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七、《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计提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合理的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8年度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就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出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存在的问题。我们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

九、《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8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就该否定意见的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

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多种缺陷。我们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公司目前存有的问题，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

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实现及承诺方应进行补偿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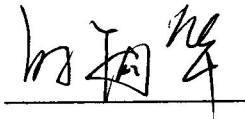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未能于2016-2018年度实现业绩承诺，严重损害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承诺方彭海帆应就未达到预测净利润部分的92%、工大高总应就未达到预测净利润部分的8%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彭海帆拥有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自筹现金补偿。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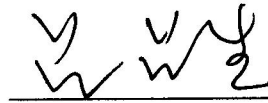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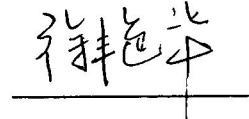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时夙华



吕占生



徐艳华